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9-026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、2017年12月2日、2017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诉瑞高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高保理”）、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星瀚信德”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及进展情况，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华创证券（原告）与瑞高保理（被告）、青岛星瀚信德（被告）以及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，华创证券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院”）判令被告瑞高保理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00,217,7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（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判令被告青岛星瀚信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共计150万元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2017年11月30日，收到山东高院（2017）鲁民初8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华创证券诉讼请求。华创证券不服该判决，于2017年12月13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17）鲁民初8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；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该案发回重审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，华创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89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华创证券提起该次上诉，仅为履行“华创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三期）资产支

持专项计划”管理人职责，相关费用亦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，预计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实质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